



ChatGPT引发著作权问题新思考

编者按

最近,人工智能机器人ChatGPT迅速走红,其表现出来的强大“创作”功能让公众叹服。那么由ChatGPT“创作”生成的内容可否构成作品?如何看待ChatGPT可能带来的网络治理威胁?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专家稿件,与读者一道进行探讨。

□ 万勇

人工智能作为一项具有颠覆性的新技术,不断对法律、治理提出新挑战。2017年,微软机器人“小冰”出版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就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随即引起了法律界的热烈讨论。此次伴随着ChatGPT的“一夜成名”,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可否构成作品?人工智能是否应被承认为作者……相关话题再次引发各方激烈争论。值得关注的是,多家知名学术期刊已迅即作出反应,《科学》(Science)明确禁止将ChatGPT列为论文作者,且不允许在论文中使用ChatGPT所生成的文本。《自

然》(Nature)的态度略缓和,允许在论文中使用ChatGPT等大型语言模型工具生成的文本,但不能将其列为论文作者。两大顶尖学术期刊非常明确的态度,让我们不禁反思“何为作者”“何以创作”这两个对于著作权法与学术研究而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问题。

从现行著作权法律制度来看,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排除了人工智能成为作者的可能。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作者,连法人人都不能成为作者。英美法系国家通常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因此,在这些国家,除了直接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之外,法人也可以成为作者。我国著作权法一方面强调,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另一方面也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因此,无论是域外立法还是我国法律规定,在著作权法律制度框架内,除了自然人与法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以成为作者的主体;就此而言,ChatGPT不能成为作者自然是题中应有之义。

不过,著作权法的界定似乎与公众的日常感知有较大差异。从新闻报道来

看,ChatGPT可以撰写邮件、代码、小说,通过大学和专业资格考试,还能撰写专业性极高的学术论文,且这些论文甚至专业研究者也无法轻易分辨。面对如此智能的ChatGPT,公众不禁提出疑问:这不叫创作吗?其还不能成为作者吗?

ChatGPT的技术原理,是依靠训练数据中学到的模式和关系,来生成风格和内容与训练数据中的文本相似的新文本。尽管ChatGPT也有能力生成以前从未见过的单词、短语和句子的新组合,但这些内容都是基于预先设定好的程序、算法的结果,ChatGPT并未突破人类辅助工具的范畴。

事实上,ChatGPT在与网友的“聊天”中,自己也承认,“我对生成的文本没有切身经历,想法或创意控制”“我生成文本旨在在用作工具或资源,而不是原创作品”。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应当是有目的、有意识且具有原创性的行为。ChatGPT显然并未实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自然不能成为作者。

除了不符合作者的法定构成要件之外,阻碍ChatGPT成为作者的另一个法律障碍,来自其没有独立的责任能力。我们通常所说的“责无旁贷”,意在强调,如

果,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语境下,一旦发生著作权纠纷,最终责任的承担者显然不是人工智能。

应当说,如期刊禁止将人工智能列为作者或者在论文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除了法律层面的考虑外,也在控制伦理风险。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在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的同时,也带来科技伦理挑战。在科学研究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除了从未见过的单词、短语和句子的新组合、学术失范等争议外,还可能存在算法偏见、虚假叙述等一系列伦理风险。科技要创新,伦理应先行,如期刊率先在学术领域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在未来可能进一步形成行业自律规范,有助于引导人工智能发展“科技向善”。

尽管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后,人类在创造性活动中独一无二的主体地位受到挑战,人类的主体地位似乎有所衰落,有学者甚至提出了人工智能时代就是“后人时代”这一命题。然而,在人与物的关系上,物永远只是手段,人永远是目的,让人的造物——人工智能成为作者,令其获得与人平等的地位,于法无据,于理不合。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理性应对ChatGPT网络安全威胁

□ 赵精武

聊天机器人ChatGPT的最初功能定位是以贴近人类沟通的方式进行人机互动,但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ChatGPT除了能与用户进行正常对话外,甚至能够很好地完成代码、论文、短评、新闻、翻译、邮件等内容的创作,并让人难以分辨其创作者为真人还是机器人。

ChatGPT作为一种现象级产品,表现出的强大功能展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人力资源分配和产业结构优化的潜在市场价值。但与任何一项新技术应用一样,ChatGPT也会具有两面性,在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和工作效率的同时,也有可能因其滥用而产生一些负面的社会效果,特别是其有可能产生网络安全威胁。

第一,ChatGPT的代码编写功能将拓展黑客攻击的技术工具,使得原有的网络攻击呈现更加庞大的规模化趋势。ChatGPT能够辅助黑客高效完成恶意软件的编写,如此一来,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组织、有规模的网络攻击频次

将会增加,同时,过去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的攻击模式可能转变为囊括大中小企业企业的攻击模式。

第二,ChatGPT的信息编写功能能够辅助网络诈骗分子生成规模化、低成本的网络钓鱼软件,并且生成的诈骗信息由于具有智能化特征,使得被诈骗者识别信息真伪的难度增加。

第三,ChatGPT的信息编写功能可能导致网络虚假信息泛滥,并且网络用户更加难以甄别这些信息的真伪,由此网络空间舆情治理压力势必增加。

针对这些问题,有专家学者提出应对ChatGPT“制定专门立法”“制定配套措施”。实际上,ChatGPT的市场成功不等于人工智能产业取得了突破性发展。考虑到ChatGPT目前能够处理的工作任务具有鲜明的重复性、模板性特征,因此,监管机构没有必要立即将ChatGPT技术监管作为现阶段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工作任务,否则,我国立法模式会陷入“出现一项新技术,制定一项新规定”的逻辑怪圈。

其实,我国已先后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针对人工智能技术和算法技术滥用规定了详细的法定义务和监管体系,足以应对短期内ChatGPT可能导致的网络安全风险。现阶段,我国监管部门可以充分利用现有法律制度,加强对ChatGPT相关产业的监管;未来在经验成熟时,可以考虑启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领域的立法,以应对各种潜在的安全风险。

首先,重点监管大型企业研发活动,落实人工智能技术标准。ChatGPT对于算法、数据乃至服务器的需求量惊人,具备开发类似产品的主体大多仅限于超大型企业或互联网公司。在相关产品投入市场之前,可以利用算法备案机制,对具备影响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可能性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安全性审查,并且,相较于对用户使用行为进行监管而言,从源头上对研发企业进行监管成效更显著,且研发企业也有技术能力对恶意软件代码片段编写功能进行限制。

其次,明确研发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对于人工智能产品应用的安全风险评估义务。ChatGPT及其类似产品本身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关键在于以不当方式使用可能导致一定的损害结果。针对ChatGPT可能引发的网络钓鱼等网络诈骗风险,应当明确作为“危险制造者”的研发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在此类产品投入市场之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

最后,需要关注以人工智能信息审核技术规划人工智能可能诱发的虚假信息泛滥风险。为了避免ChatGPT等人工智能产品大量生成难以通过自动化批量审核的虚假信息内容,监管机构以及网络平台经营者可能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管技术,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审核智能化特征,根据ChatGPT这类产品的发展水平和生成信息内容特征,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违规信息审核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副主任)

社情观察

□ 李伟明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随着我国反腐持续深入推进,一些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官员接连被查处。跌落悬崖的官员,到了最后关头,多数能够幡然醒悟,说出一些颇有哲理意味的肺腑之言,这些感悟,确实有必要让更多的干部共同“领悟”。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金钱不是问题,问题是对待金钱的态度。如果是正当的收益,自是多多益善。怕就怕取的是不义之财,由此惹上一身“剪不断理还乱”的麻烦,那就真叫得不偿失、后果严重了。

手握权力者应想明白一个道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人家凭什么送那份好处给你?自然是要从你那里获得超值回报。这个回报从何而来?当然是让你冒着巨大的风险为他创造。数年前,笔者所在的机关曾经查处过一个县长,他曾经在某个项目上收了商人一百万元。然后,他大某一挥,让这个商人在这个项目上额外获利数千万元。

在权钱交易中,表面吃亏的似乎是商人,但交易完成后,最终吃亏的一定是官员(当然,在根本上损害的是人民利益)。相比之下,商人可能只有法律管着,而官员则有法律、纪律等等约束着。官员受罚达到相当数额,难逃牢狱之灾;商人如果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行贿受到的处罚也许轻得多,甚至很有可能就是直接把官员“换”进牢房里去了。利害关系如此明显,很多官员为什么还是忍不住要干这种事情?一是抵挡不住利益的诱惑,二是没有想清楚事情的后果。如果他们能真正想明白自己在交易双方中,其实获利小、风险大,也许就不这么干了。

即便牢狱之灾尚未来临,真正吃亏的也是官员。以前,媒体经常报道这样的案例:某地某老板气焰嚣张,口吐狂言“叫某某官员十五分钟之内到场,他不来十六分钟到”云云,然后一个电话做试验,该官员果然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出现在大家面前,每当看到这类报道,笔者就为这种官员深感悲哀。

不义之财,非分之念,还是让它远离为好。吃多了“野食”难免有中毒的一天。反腐其实无需太多的大道理,只要头脑稍稍清醒,保持几分冷静,便知道面对一些事情该怎么做。

□ 赵志疆

近日,“上海一小区前物业公司被业委会起诉,法院判决物业返还小区全体业主4000余万元”一事引发网友关注:上海普陀区中远两湾城小区业委会不仅炒掉了管理小区长达20年的物业公司,还请来专业律师团队和审计团队,全面审计过去20年账目,倒查20年的公共水电及停车费,最终获得有利证据,法院判决前物业公司返还全体业主4000余万元。

作为上海内环以内最大的小区,中远两湾城一共有96幢超过30层的高楼密集排列,整个小区约容纳5万多名居民,小区内部自成一套体系,有许多餐厅、便利店、生鲜店、按摩房、健身房,各种品牌的房产中介门店更是应有尽有。“家大业大”说明中远两湾城有多种收益来源,法院判决前物业公司返还全体业主4000余万元,也足以说明这一点。但在过去20年间,如此庞大的资金是如何被前物业公司瞒天过海据为己有的?

据报道,该小区前物业公司系开发商自配物业,管理该小区长达20年,由于业主们认为小区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且认为第二届业委会对原物业公司的监督不到位,于是罢免了第二届业委会,选聘新的物业公司并对原物业公司进行了审计。在这一过程中,涉及三个主要的法律问题:业主的权利、业委会的责任、物业公司的义务。

根据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小区业主拥有的权利包括所购房屋的专有部分所有权、小区内道路、电梯等公共设施的共同所有权;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以此来看,小区共有部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应归产权人,也就是小区业主所有。物业公司只是受业主委托对公共部分实施管理和维护,不应该也没有理由由此产生的收益据为己有。但是,由于缺乏信息透明机制,不少小区的公共收益都是一笔“糊涂账”,业主既不知道收入了多少钱,也不知道这些钱都用在了哪里。更有甚者,有些物业公司趁此浑水摸鱼,中饱私囊。

现实中,无论小区有多少创收渠道,都能被一些物业公司轻描淡写的一句“不敢出”化为乌有。要想避免这样的局面,认真负责的业委会不可或缺。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委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同时接受业主大会的监督。值得一提的是,业主选举产生业委会,并不等于将所有权力拱手相让,如果缺少必要的监督,业主自治很容易成为业委会的“一言堂”,甚至使原本存在于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演化为业主、物业公司、业委会三方之间的矛盾,需要明确的是,成立业委会的目的是维护广大业主的权益,业主不仅有权对业委会进行监督,而且有权通过业主大会罢免不称职的业委会——中远两湾城这场漂亮的“翻身仗”,正是从罢免原来的业委会打起的。

毋庸置疑,经营小区是个“技术活”,从维护小区高效运转的角度看,小区合理的运营项目多多益善。物业公司“广开财路”没有问题,问题是应该接受业主的授权和监督。《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业主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的记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于物业公司来说,小区公共收益不能成为一笔“糊涂账”,浑水摸鱼只能一时掩人耳目,最终不免因业主权利意识觉醒而鸡飞蛋打,摊开物业收支账本,既是物业公司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也不失为协调业主与物业关系的有益途径。

因为此次成功的诉讼,中远两湾城现任业委会被网友誉为“上海最牛业委会”。实际上,小区业主才是“最牛业委会”背后坚强的后盾。中远两湾城业主成功维权经历,不仅为业主自治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而且生动地说明了一个道理:尽管小区管理千头万绪,但凡事最怕“认真”二字。作为小区的主人,每位业主都有必要更加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以更加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更加透明的财务机制,来维护自己应有的权利和收益。

别让金钱成枷锁

「最牛业委会」胜诉是业主自治好样本

智能电视亟须适老化改造

热点聚焦

□ 张玉胜

海量内容、丰富应用、大屏享受……近年来,更“聪明”的智能电视,逐渐走进千家万户。然而,不少消费者发现,一些智能电视机存在开关机广告无法消除、观看视频平台内容需要购买会员等情况。有时即便开通了会员,想看平台上某些类别的节目,还得再次充值购买。根据中国家电网的问卷调查,老年人在使用智能电视时,往往会遇到更多的困难。

智能化电器的不断升级换代,着实给国人的生活、消费带来便捷与享受。但由此也催生出社会群体间的“数字鸿沟”,而老年人就是落伍和被边缘化的特殊群体。智能电视频年的开机广告、复杂的操作页面,满屏的VIP会员等,让很多老年人在复杂的电视系统中犯难迷路。这显然不是智能电视的研发本意和应有状态。适老化改造已成为其适应市场、智慧破题的当务之急。

相对于年轻人对智能手机的钟情与青睐,老年人的娱乐生活更多依赖于电视媒体。收看新闻、观赏影视剧是他们安享晚年、休闲娱乐的重要生活内容。数据显示,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超2.6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8.7%。这是智能电视当下和未来的忠实受众群体,且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而持续扩大。任性同顾老年群体感受,不仅有悖智能电视初心,也有违“用户至上”理念。

通过技术创新把传统电视变为功能多元的影音娱乐载体,这契合了电器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让受众拥有了更加多元的选择与体验,但也势必涉及由电视营收模式转型而引发的利益共享问题,电视制造商、集成牌照方、内容提供方,都想从电视收看的入口分走一杯羹。但他们并未把智能创新的着力点用于提升用户体验,而是愈发精耕细作于“零容不商量”的会员模式,通过设置道道门槛和难以关闭的广告牟取不菲收益。笔者对此深有体会:原本想退休后恶补一下年轻时没时间观赏影视剧的人生缺憾,但打开电视不是遭遇喋喋不休的广告,就是触碰“试看6分钟,购买后即可完整观看”的软钉子;老友相聚也时常听到“看个电视生气,划不来,不如不看”之类的吐槽。

所谓智能电视适老化改造,就是紧贴消费者需求,在意受众体验,摒弃急功近利,让电视回归公益与服务。践行适老化,重在相关部门与生产厂家达成共识、相向而行。2021年,我国首个《智能电视适老化设计技术要求》出炉,已从多层次约束和规范了适老化的原则与标准,“简捷模式”就是底线。相关标准不能停留在纸面,更需见诸行动和落到实处,厂家应多些实用功能设计,少些“套路”营销。要确保“一键启动”的便利,规避广告扰民、侵权。开机广告强行植入且不可关闭,影响消费者观看体验,违反“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以及“利用互联网发送、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等法律规定。经营者应树立科技向善理念,诚信守法经营,保障消费者平等消费权益,杜绝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强制交易。

智能电视要在功能复杂性和使用简单性之间寻求平衡,力求互惠双赢,既可开发出适合老年人操作的智能化版本,就像手机家族中的老年手机,让其不再失能失智;也可将语音交互功能设置为电视标配,以语音识别技术取代遥控器。老人想看什么就大声说出来,电视随即准确找到,这应成为电视行业良性发展方向。

图说世象

近日,广西南宁警方发现一男子覃某携带子弹进站乘车。经查,这枚子弹结构完整,为未击发子弹,覃某声称随身携带子弹是为了“辟邪求平安”。目前,这枚子弹已被收缴,覃某也因非法携带弹药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点评:将子弹这种危险品随身携带,既会对自身安全造成威胁,也会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又如何能求得平安?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疏堵结合守护儿童“手腕上的安全”

法治民生

□ 黄宗跃

可语音,视频通话,精准确定孩子位置,碰一碰就能加好友……近年来,儿童智能手表因功能实用,趣味性强,受到广大家长和孩子们的青睐。然而在现实中,不少儿童智能手表都预装了聊天、故事、音乐、作业、钱包等多种App,功能不断延伸,俨然一部“微型智能手机”,暴露出功能冗余、诱导消费、侵犯隐私等一系列的问题,引发诸多关注。

据江苏省消保委发布的儿童智能手表消费调查报告显示,近六成消费者选购或计划选购儿童智能手表的目的,在于方便联系孩子和确认孩子位置,超四成消费者担心儿童智能手表功能复杂,分散儿童注意力,17.11%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儿童智能手表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随着儿童智能手表日渐成为孩子的标配电子产品,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引起重视。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中国5岁至12岁的儿童数量约为1.7亿,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其中在城市儿童的市场普及率甚至过半。这也引

起了许多第三方应用厂家的注意。他们开始将许多付费应用添加到儿童智能手表的出厂自带配置中,而这些应用中就包含了许多游戏App,有一些甚至让孩子在不知不觉中沉迷于游戏消费。

2021年初,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学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在校期间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中小学生学习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然而如今,儿童智能手表摇身变成“微型智能手机”,屏幕更小,功能更多,玩游戏更隐蔽,既不利于视力保护,也不利于学习,原本用于消除安全隐患的儿童智能手表,已逐渐成为隐患本身。2022年11月,推荐性国家标准GB/T41411-2022《儿童手表》开始实施,显然这有助于更好地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应该认识到,儿童的认知能力、危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薄弱。儿童智能手表功能的设计应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满足其实际需要。儿童智能手表的核心功能,在于满足家长实时掌握孩子位置的智能定位和便利的通话功能,而非游戏、消费等可能带来负面影响的冗余功能。

守护儿童“手腕上的安全”,不把“保护”变“隐患”,这就需要疏的巧劲,也要

用堵的猛药。

一方面,教育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必须悉心疏导,形成合力,织密安全网。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强学生抵御不良信息的能力;社会要正确引导孩子通过提升学习能力、丰富业余爱好,增加趣味活动等,建立健康互动的交往关系,有意识地多提供现实社交;家长也要注重发挥榜样作用,在家里带头放下手机,多陪伴孩子,多安排一些诸如锻炼身体、写书法等有意义的娱乐活动,通过引导、示范,作好榜样,立好规矩,避免孩子沉迷于儿童智能手表。

另一方面,必须从源头治理,堵住引诱孩子沉迷娱乐、损害儿童利益的漏洞。要加强行业审核与监管,加强儿童智能手表产品的审核和整改,推广落实儿童手表推荐性国家标准,既要在产品出厂、销售环节加大质量抽查力度,更要加强对相关平台运营过程的监管,更好地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同时,需要企业加强自律,以健康、安全为核心,指导相关产品升级与优化,禁止加载其他不适合儿童的附加功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检查并完善程序漏洞,避免因程序漏洞导致儿童的身心安全受到伤害。